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42號

原告 詹茵婷
被告 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平
被告 杜瑞雲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初字第67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適用此項規定僅以直接被害人為限。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因被告杜瑞雲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
01 訴訟請求其應與聘僱其擔任副總經理的被告致富國際投資顧
02 問有限公司（下稱致富公司）共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然本
03 院認原告僅屬被告違反銀行法犯罪之間接被害人，其於刑事
04 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
05 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業已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裁定命
06 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404
07 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繳
08 任何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
09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
10 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起訴不合法定
11 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
12 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一併駁回之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楊婉渝